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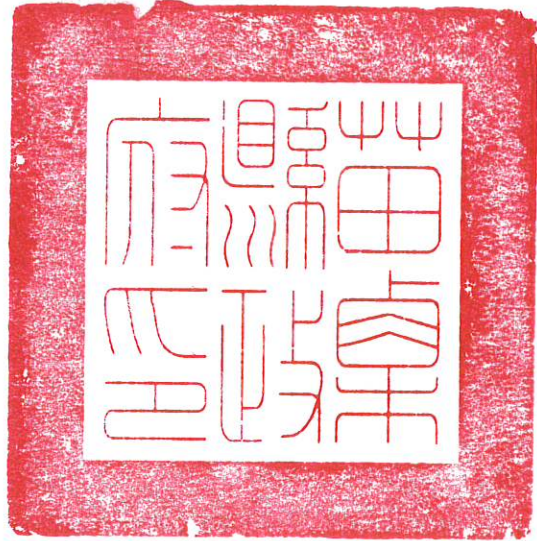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201133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轄區內「泰安鄉老松段10地號土地劃出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瀑布地不得私有範圍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土地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30日(自民國112年5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)。
- 二、公告範圍:本府轄區內「泰安鄉老松段10地號土地劃出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瀑布地不得私有範圍」。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鍾東錦